

遂平县药检所单位史

N
4-09
23/1

1986年3月



九八年搬遷後的藥檢所大門。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2
第一章：机构的建立与工作开展	6
第一节：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6
第二节：药检所的仪器装备	8
第二章：药品管理	10
第一节：麻醉药品的管理	10
第二节：伪药、劣药、药物价格的管理	12
第三节：对游医药贩的管理	14
第四节：药品制剂管理	15
第三章：中药材	16
第一节：中药资源的普查	17
第二节：地产中药材	18
后记	21

前

言

为振兴中华，服务四化，党中央倡导和号召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展的一项重要社会科学工作。编写《遂平县药品检验新单位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新的变化，坚持事实求是的科学态度，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内容力求三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讲究三性，“思想性、资料性、艺术性”，着重体现两个特点“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故编写本史，可达存史、资志、启后之目的。

本史的编写，以时间的推移为顺序，秉笔直书，尊重历史，着重记载遂平县药检所的建立发展过程，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建所以来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故本史既是药检所工作的真实写照，又是经验教训的客观总结，既是发扬传统学习历史的教材，又是今后开展工作的整本。

本史共分三章，八节，上限为一九^{七九}五年五月，下限为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药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资，这是一类直接关系到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危的特殊物资^药，所以，必须加强药品管理，促进药品生产，提高药品质量，从而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因而它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必须以法制约。

纵观古今，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宝库，讲究用药质量又是一个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实践”，我国劳动人民在同疾病做斗争的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但逐渐认识了药物的功效，并且学会了运用脑、耳、鼻、舌、身这些感官来识别自然界的植物、动物和矿物的形、色、气、味。从而鉴别出哪些可供药用，哪些不可供药用，有毒无毒及品质优劣等。古书《淮南子·说部训》记载“神农……尝百草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之所避就。当尝之时，一日而愈七十毒”。此虽属传说，但它反映了古人在实践中发现并运用药物治疗疾病的艰苦过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自夏代到商代，祖国医药学同其它科学一样，开始发展起来，到了西周，已有专业医生“聚毒药以供医事”。

我国劳动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西汉时期祖国医学已初具雏型。东汉末年，我国第一部药学专著《神农本草经》即问世。它是汉以前药物知识的总结，为药理学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南北朝刘宋时期雷学鼓著的《炮炙论》，梁代陶宏景著的《神农本草经集注》

这些都是祖国药学的宝贵文献财富。唐代李勣、苏敬等主持编写的《新修本草》《唐本草》此书记载了国产和外来药物844种，图文并茂对照，开创了世界药物著作的先例，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药典。宋代至元时期祖国药理学的发展内容亦较为丰富，曾有“辨药性气，味、阳、厚薄、升降、沉浮、补泻——随证用药之法”之说。

明代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标志着祖国药理学发展的高度，该书是李时珍以宋代唐慎微《类证本草》为蓝本“书考八百余家，岁历卅年，稿凡三易”而写成，全书收载药物共有1892种，是我国十六世纪前中药学成就的全面总结。它集中反映了我国人民在祖国药理学方面的卓越智慧，是我国科技史上极其光辉的硕果；这一巨著在十七世纪末传到国外，先后有拉丁、日、美、德、俄、法文等译本，它对世界药理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都有着重大的影响。

祖国药理学自汉代到清代，各个时期都有着它的成就和特色，而且历代相承，日渐繁富，内容十分广扩，文献资料相当丰富，包含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确实是一个伟大的宝库。

自鸦片战争以来，近百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摧残，致使祖国医药学停止不前，特别是一九二九年国民党反动政府竟抛出“废止旧医，以扫除医药卫生之障碍案”，使祖国医药学濒于被消灭的境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遂平县医药卫生业相当落后。据统计（一九二——一九三七年）全县共有西药店十个，中药一百一十七个，从事医药卫生人员三百零二人。其中城关有中药店（壹）十五个，从事人员十五个，农村有中药店（壹）一百零二个，从事人员二百三十六人，技术较好的人员集中在城关、玉山、界牌、火车站等地。在当时，根本谈不上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祖国医药学才得以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对祖国医药学的发展极为重视，祖国药学的发展，对世界药物学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影响，服务于祖国医药发展的药政管理工作，也很快地得到了落实。各级药品检验所相继建立，药品管理有了法定性的专业机构。

早在一九五〇年中央卫生部就颁布了《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随后一九五三、一九六五、一九七七年三次制定。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六三年，卫生部、化工部、商业部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药政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一九七八年八月，国务院颁布了《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同年九月国务院又颁发了《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同年，卫生部下发了《药检所工作条例》、《关于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的管理规定》；一九八二年九月，卫生部公布了疗效不确切或毒副作用大，不宜继续使用的一百二十七种淘汰药品名单。上述行政法规，是药检所工作准绳。同时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高度负责。

据查案档资料，我县一九七九^年前的药政管理工作，分别由当时的卫生科（县政府设卫生科）、卫生处（县文教卫生部设卫生处）文教卫生局，卫生局业务组负责。

一九七九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五月“遂平县革委”，下文成立“遂平县药品检验所”，本辖区内的药政管理工作，由卫生局业务组具体领导，药检所开展具体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根据国家关于药政管理的规定和《药检所工作条例》在本辖区内积极实行药品质量^{群众}监测和性药品质量监督的方法，对本辖区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由点到面的开展、检查和监督。

例如：在麻醉药品管理方面，通过检查，在全县取缔了不允许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和个人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允许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都实行了麻醉药品的“五专管理制度”；杜绝了农村滥种罂粟的现象。通过对药品质量的检查，提高我县人民用药的质量，基本保证了我县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比如，仅一九八三年的两次药品质量大检查中，就销毁了价值人民币二千九百余元的伪劣药品。通过对医药市场的管理，本辖区内的游医药贩活动现已基本绝迹，游医药贩一旦闯入我县，必须得到应有的查处，仅一九八二年的不完全统计，就当场查处十七个游医药贩，没收伪劣药品二十一种，价值九百二十余元。通过对我县药品生产的检查，一次性查封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二十六个小药厂和九个公社卫生院制剂室。从而加强了药品生产的管理，提高了我县人民的用药质量。通过我县药源普查，经考证，我县共有地产中药材448种。

总之，^{药检所}遂平县建立以来，为保障我县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促进我县药品质量的提高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体内容将在以下章节作以介绍。

第一章： 机构的建立与工作开展

第一节：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药品检验所工作是药政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新中国诞生以来，我县药品生产、经营有了很大的发展。“文革”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药政管理工作大为削弱，规章制度执行松弛，一些药品质量下降，以及某些单位和个人乱办药厂，粗制滥造的现象相当严重。粉碎“四人帮”后，为对我县进行切实整顿，加强管理，认真监督药品质量，遂平县革委，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54号文件精神，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下文建立“遂平县药检所”。

现将文件全文抄录于后：

遂平县革命委员会文件

遂革发（1979）150号

各公社革委、县直各局委：

为检查促进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提高药品质量，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5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遂平县药检所，并刻出印章（印模附后），自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启用，特此通知。

遂平县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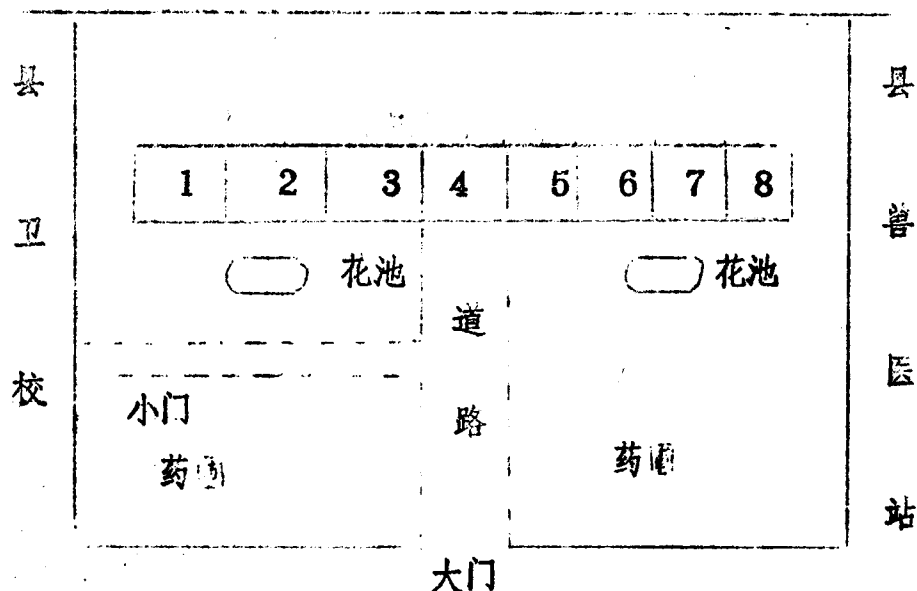
抄报：省地革委卫生局

药检所建立时，中共遂平县委组织部〔遂组字（1979）021号〕文任命田志轩同志为药检所付所长。到一九七九年七月药检所共有四位工作人员，办公室地点在卫生局院内，办公室一间。

一九七九年五月——一九八一年二月，主要开展室外调查，稽查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学习《药政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药检所工作条例》等三个基本条例。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法规知识基础。

一九八一年二月，县卫校东院（原县馆裕厂旧址划归药检所，面积为六亩，房八间。房屋及庭院经过简单修整，同年三月中旬药检所迁往该处至今。

附：药检所房屋设置图示：



注：1—2—住室，3—办公室，4、5—西药室，6—中药室
7、标本、图书室，8—仓库

附：药检所实有工作人员一览表

年 度	工作人员数	技 术 职 称
一九七九	4	中 药 师 一 人
一九八〇	4	同 上
一九八一	5	同 上
一九八二	5	同 上 二 人
一九八三 年以来	10	中 药 师 二 人。药 剂 师 一 人。中 药 士 二 人 药 剂 士 一 人

第二节：药检所的仪器装备

药检所建后仪器主要由上级卫生部门调拨。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为止先后调拨电冰箱一个，显微镜一台，真空泵一台，崩解仪一台。

以上仪器，在一九八二年二月以前，由于没有工作室，没能及时安装启用。到药检所搬迁后，才陆续装备使用。

药检所现有人员名单

[illegible]

第二章：药品管理

药品检验所是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执行着国家对药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对药品的质量负责，对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负责。实行药品质量监测与群众性药品监督相结合。检验与生产供应、使用相结合。管与帮相结合。实验室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

药检所的任务是：1.负责本县医药公司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有计划进行抽验，掌握药品质量情况。2.积极做好采、种、制、用中草药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加药物资源普查，培训人员，组织经验交流，并收集、整理疗效显著的中草药制剂，统一操作规程，协助卫生部门推广应用。3.执行县卫生局交办的有关药品检验的其它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药检所的工作室和设备原因，室内的药品技术鉴定工作（一九七九——一九八二年）没有开展。药品的检验，监督属外观检查，发现可疑药品即送地区药检所进行鉴定，待取回结果后作出处理。故药检所的工作，主要是全所同志的政策法规学习和群众性的宣传贯彻执行。

第一节：麻醉药品的管理

为了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流弊，危害人民健康，早在一九五〇年二月，政务院就颁布了《关于严禁私运烟毒的通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卫生部颁布了《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同年十

一月十二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麻醉药品临时登记处理的通令》，之后，又发出了通知，对麻醉药品的生产、供应、购入限量等管理制度作了补充规定。一九七八年九月，国务院重新颁布了《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卫生部下达了《麻醉药品管理细则》等。上述行政法规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麻醉药品管理的高度重视，对人民健康的高度负责。

药检所根据以上行政法规，在卫生局业务组（股）的领导下和上一级药品检验所的协助指导下，对本辖区内麻醉药品的购入和使用情况，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检查。每年一次审核换发医疗卫生单位的麻醉药品购入卡。

一九七九年七月，药检所在县卫生局的领导下，在县公安局、医药公司的协助下，对本辖区内滥种罂粟现象进行了全面检查。此次共铲除罂粟一万二千余棵。

一九七九年九月至十月，药检所根据国发（1978）176号《麻醉药品管理条例》之规定，对本辖区内允许使用麻醉药品的二十个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一次大检查。检查中发现某公社卫生院，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一张麻醉药处方量为：可待因糖 ¹⁰⁰ 藏 M L。一张麻醉药处方量为：阿片丁 100 M L 某公社卫生院一名医生，给本院职工开麻醉药，一不写含量，二不写用法，只写“可待因 24 片”字样。其它十八个医疗卫生单位均未发现滥用麻醉药品现象。全部医疗卫生单位均

未发现麻药成隐事故。检查后，对以上所查出的问题，分别作了相应处理。与此同时，还查封了六个不允许使用麻醉药品而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

一九八〇、八一、八二年的历次对麻醉药品购入、使用检查中均未发现滥用麻醉药品现象和麻药成隐事故。

通过检查，全县不允许使用麻醉药品而使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允许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都实行了对麻醉药品的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的五专制度；滥种罂粟的现象已得到了根治，从而更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第二节：伪药、劣药、药物价格的管理

药检所担负着本县医药公司（包括其门市部及各批发部）、县人民医院、县公疗门诊部及十七个公社卫生院，二百二十四个大队卫生所，本县各局（公司）、厂矿职工医院（诊所、医务室）及少数私人诊所（药店），供应、生产、使用药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工作，药物价格执行情况的管理工作。

药检所每年一次或两次在本辖区内进行全面的伪药、劣药及药物价格大检查，另外，还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

一九七九年十月至十一月，药检所对县医药公司、县直各医疗单位，各局（公司）医疗单位，十七个公社卫生院进行了一次大检

查。此次共查出霉烂变质的药品六十六种。过期失效的药品四十五种。没收伪品药物二十一种。价值四千五百二十余元。药物价格执行情况均未发现问题。

一九八〇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检查了二十一个医药经营、医疗单位。共计查出伪劣药品一百四十三种。其中：西药制剂九十九种。中成药二十一种。中药材二十三种。价值二千二百余元。药物价格共抽查了十四个医疗卫生单位。查核中药处方四百五十八张其中：错价八十八张。查核西药处方七百九十八张。其中错价七十五张。问题较为严重的是某工人医院。抽查处方三十张。其中错价达二十四张。抽查西药处方二十张。错价达十三张。由此可见。在执行药物价格方面。是存在一定问题的。尤其是中药价格。错价较多。

此次检查结束后。分别对以上查出问题的单位。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指导他们如何防止类似现象的发生。

一九八一年五月。对本辖区内的部分医疗卫生单位抽样检查。共查出伪劣药品四十五种。药物价格的执行无发现问题。同年十月。检查了十九个医药、医疗卫生单位。共查出伪劣药品一百一十七种。药价执行情况无发现问题。由于当时记载资料已丢失。当事人又回忆不清。故无法一一列举检查结果。此是谕处）。

一九八二年三月。药检所对本辖区的县医院。工人医院。商业

医院、文城、阳丰、玉山、查牙山、城关、东风、车站、和兴公社卫生院等十一个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检查。共查出伪劣药品六十一一种，(不包括水灾后清点停止使用的药品)。其中：西药二十七种，中药三十四种。价值一千零五十余元。药物价格执行情况尚可。同年十月，卫生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以检查药品质量为中心，结合一百二十七种淘汰药品和药价执行情况，对县医药公司、县医院、公疗门诊部、商业医院、工人医院及十七个公社卫生院进行了检查。共查出伪劣药品一百一十一种。其中：中药六十七种，西药四十四种。淘汰药品三十六种。价值一千九百一十余元。药价执行尚可。以上查出伪劣药品。数量少的。除去留样。当场销毁。数量多的。限期作了销毁处理。

附：查出伪劣药品简表

年 度	价 值 (元)	品 种 数 量 (个)
一九七九	4520	132
一九八〇	2200	143
一九八一	不详	162
一九八二	2960	171

第三节：对游医药贩的管理

近几年来。国家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随着“搞活市场”经济政策的实施。加之本县几次水灾后所造成药